江苏省经纪人条例

（2001年10月26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10月22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经纪人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纪人和经纪执业人员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经纪人协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经纪活动，保障经纪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纪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经纪人，是指在经济活动中以收取佣金为目的，接受委托为促成他人交易提供居间、行纪、代理等经纪业务的自然人（以下简称个体经纪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经纪组织）。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经纪活动的经纪人及其相关管理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经纪人依法从事经纪活动受法律保护。

从事经纪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纪人和经纪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本行政区域经纪人协会的工作。

有关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本行业经纪人和经纪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接受其指定的经纪人的服务，限制其他经纪人的正当经纪活动。

第二章 经纪人和经纪执业人员

第七条 设立个体经纪人、经纪组织，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已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和经济组织，可以申请变更登记，经营经纪业务。

经纪组织可以依法设立从事经纪活动的分支机构。

第八条 经纪人名称中的行业应当表述为“经纪”字样，经纪人的经营范围应当明确经纪方式和经纪项目。

第九条 经纪执业人员是指在个体经纪人和经纪组织中执行经纪业务的人员。

个体经纪人和经纪组织聘用或者解聘经纪执业人员后，应当自聘用或者解聘之日起二十日内，将聘用合同及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姓名、照片、住所、执业的经纪项目、执业记录及解聘合同等资料提交给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法律、行政法规对从事特定项目经纪业务的经纪执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的，从事该项经纪业务的经纪执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

第十条 经纪组织统一接受经纪业务委托，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第十一条 个体经纪人和经纪组织在个体工商户验照或者企业年度检验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交有关经纪业务活动资料。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经纪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提供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商品质量等方面真实可靠的资料。

第十三条 经纪执业人员有向委托人了解委托事务真实情况的权利。

委托人隐瞒与经纪业务有关的重要事项、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要求提供违法服务的，经纪执业人员有中止经纪业务、建议经纪组织解除经纪合同的权利。

第十四条 经纪执业人员依法享有保守自己经纪业务秘密的权利。

第十五条 经纪执业人员有权在其执业的经纪合同上签名。

经纪组织签订经纪合同时，应当附有执行该项经纪业务的经纪执业人员的签名。

第十六条 经纪执业人员依法享有其承揽经纪业务的执行权，未经委托人和本人同意，经纪组织不得随意变更经纪业务执行人。

第十七条 因经纪行为促成交易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个体经纪人、经纪组织支付佣金。没有约定佣金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经纪执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个体经纪人或者经纪组织中从事同一行业的经纪业务。

经纪执业人员不得利用执业便利，收取佣金以外的报酬。

第十九条 经纪执业人员应当在核准的经纪业务范围内据实提供经纪服务。

经纪执业人员应当向当事人据实介绍经营业绩，并在执业服务说明材料上署名。

第二十条 经纪人在经纪活动中，应当遵守经纪规则，承担以下义务：

（一）提供客观、公正、准确、高效的服务；

（二）将签订合同的机会和签订合同的情况如实、及时报告当事人各方；

（三）妥善保管当事人交付的样品、保证金、预付款等财物；

（四）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

（五）记录经纪业务成交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经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从事国家禁止自由流通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的经纪活动；

（二）以隐瞒与经纪活动有关的重要事项、虚构订约机会、提供不实信息、夸大业绩的虚假宣传等手段促成交易；

（三）与他人恶意串通，或者以胁迫、贿赂等手段促成交易；

（四）利用委托人的商业秘密牟取不正当利益；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纪人应当依法缴纳税费，对不合法的收费有权予以拒绝。

第二十三条 经纪执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有关行业行政管理部门申诉，也可以向经纪人协会投诉。

第四章 经纪人协会

第二十四条 经纪人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成立经纪人协会。经纪人协会是经纪行业的自律组织。经纪人协会可以依法设立行业分支机构。

第二十五条 经纪人协会的章程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制定。

经纪人协会会员享有章程赋予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经纪人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二）组织经纪执业人员业务培训；

（三）制定经纪执业准则，进行经纪执业人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和检查；

（四）接受投诉，调解经纪执业活动的纠纷；

（五）按照章程对会员进行奖励和惩罚；

（六）对会员的违法行为，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七条 经纪人协会应当建立会员执业信誉档案制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经纪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经纪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经纪执业人员追偿。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登记注册擅自从事经纪活动，或者超越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纪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从事国家禁止自由流通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的经纪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对经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在经纪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以非法手段促成交易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对经纪执业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在经纪活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侵犯委托人商业秘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经纪人和经纪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